

2677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份

# 主計通訊

第十七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印

##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紀錄

關於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政府總決算之規定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內外主計通訊

對一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

計或入減多額之估計辦法

交通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財政部鹽務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司法統計推行近況

(3)  
人事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七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光耀爲國民政府主計處  
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胡群龍爲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陳勳夫爲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楊鍾暢爲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殷曉嵐爲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戚紅懷爲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張國維代理本處秘書室薦任科員

委姚貢代理本處秘書室薦任科員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衛生署統計主任許世璽另有任  
用，請照准。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桂馨爲衛生署統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蘇斌爲內政部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潤觀爲經濟部採金局會  
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曾鑑爲財政部統計主  
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張濟安爲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會計員

委任甘鑑淵爲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任鄧焜奇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

委任曾國璽爲貴州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任黃元恕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統計員

委任謝耀徵爲貴州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任鄒文春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員

委任彭顯修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任程清震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任王鴻賓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

委任蕭孝先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

委任董萃傑代理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委張實賓代理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

委徐世濟代理重慶市財政局會計主任

委文德成代理重慶市工務局會計主任

委任林魯代理重慶市衛生局會計主任

委張發銳代理重慶市社會局會計主任

委陳灝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員

委傅家官代理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

委歐陽封代理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

## 佐理人員任免

國府政府令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詹慕曾爲司法院會計處科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詹慕曾爲司法院會計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世泰爲廣東省政府會計

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用沙德堅署福建省政府會計

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懿令

委任余湘邱桂林署內政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林任培署務委員會會計室科員

委任虞思白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簡模賈王金龍爲行政院會計處科員

委任賀產富爲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歐陽憲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高景桓光珣爲教育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陳澤鈺朱乃麟爲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科員

委任聞震爲金錢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許幹署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

委任胡定爲審計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柏漢雲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謝瑚爲重慶市衛生局會計室科員

委任曹福林爲司法行政部會計室書記官

聘李志超爲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聘葉光金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聘陳壽康爲財政部會計處專員

## 法令

###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

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社

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帳單之核簽事項

### 一、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一）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三、專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合作事業管理局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與人員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歲算決算會計表而書據等格式及

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計算表類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及

督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管於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社

會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委受合併事業管理局

局長之指揮主辦合作事業管理局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指派合作事業管理局有關其職掌之各項

第七條 會計主任設科員三人至五人，專事員四人至六人，屬員三

人至五人，均歸財政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長分別委

任職掌之。

第八條 會計室就歲計會計實上之需要得呈請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

或財政部會計室會計處歲計會計處歲度之設計修改及人事項應

請財政部會計室歲計會計處歲度之設計修改及人事項應

請財政部會計室歲計會計處歲度之設計修改及人事項應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

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社會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

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

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社會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

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

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範並參照財

政部鹽務總局編製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財政部鹽

務總局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主任受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

長之指揮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鹽務總

局長之指揮主辦鹽務總局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主任辦理事務並指揮監督室內佐理人員及鹽務

總局所屬機關部門之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主任指派副理員之會計室內佐理員

第六條 會計主任指派副理員之會計室內佐理員

第七條 會計主任指派副理員之會計室內佐理員

第八條 會計主任指派副理員之會計室內佐理員

第九條 會計室內佐理員之會計室內佐理員

第十條 會計室內佐理員之會計室內佐理員

第十一條 會計室內佐理員之會計室內佐理員

二、編制及核決會計事項整理專項

三、開子不算的各款項依序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開子擬訂會計圖樣專項

四、關於製書記帳及註明項

五、開子登記會計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專項

七、開子編造會計報告表專項

八、開子開列上增退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九、開子其他有關統計會計專項

會計至對於監督機關所屬機關統計會計事務應負責

第十條

辦理下列各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專項

二、關於統計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專項

三、關於統計機關統計決算會計事務應負責

辦理下列各項

四、關於統計核算統計表類之核簽專項

五、關於統計核算統計表類之核簽專項

二、會計專項

第十一條 會計至關於統計組織之更設及重則統計表格之

統計辦法方案呈由財政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會計至關於統計處之統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

照證對辦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計至關於統計另定之專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盡者參照會計處各該項之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辦法

行細則及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制定之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辦事處所之名稱分別規定如左

甲、普遍公務機關通行為統計室

乙、公營事業機關稱為統計課統計股或其他名稱以

上兩項組織均冠以所在機關之名稱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性質

事務之繁簡依襲下列兩款分別設置之

甲、普遍公務機關

(一)統計主任

(二)統計員

乙、公營事業機關

(三)統計課長

(四)統計課長

(五)統計員

(五)其他應辦統計人員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兼承主計長之命令主計處

主管局長及交通部統計處之指揮監督并依法受其所

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各所屬機關統計至課股等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適用統計統

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寫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得比照所在機關規則分別設置佐理人員

(一) 統計室得設佐理員

(二) 統計課得分股辦事設主任課員課員辦事員等或股長股員辦事員等

(三) 統計股得設股員辦事員等

(四) 統計室課股依事務之需要得設統計調查員統計研究員及其他佐理人員

前項各類佐理人員之名額由交通部統計長呈請交通部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各主辦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均得酌用助理員屬員及練習生等

**第七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用適用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等級暫定如左

一、普通公務機關之統計主任為荐任職統計員統計室佐理員均為委任職

二、統計課長副課長統計課主任副主任月薪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相當於荐任職

三、其餘統計人員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相當於委任職

四、月薪不及五十五元者為雇員

**第八條** 主辦統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佐理員主任課員課員股長(統計課下之股)股員辦事員及統計調查員統計研

究員等由交通部統計長呈請主計長任用助理員屬員及練習生等由主辦統計人員呈請交通部統計長報充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薪給等級致績獎懲給假旅費及撫卹費等項均比照所在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得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名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造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編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交通部統計長核定後轉呈主計處備案

**第十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交通部統計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七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課股等組織規程與辦事規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交通部統計長轉呈主計處核定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一、某機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徵收機關之例（以

某分區稅務管理所為例）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鑑稅第一目鑄產稅第一節煤類稅第二節鐵類稅第三節其他金屬稅、第四節其他非金

屬稅第二項貨物出產稅、第一目捲菸稅、第一節國製火柴稅、

第二節國製雪茄稅、第二目火柴稅、第一節國製火柴稅、

第三目棉紗稅、第一節國製棉紗稅、第四目麥粉稅、第一節

國製麥粉稅、第二節製皮稅、第五目火酒稅、第一節國製火

酒稅、第二節國製改性火酒稅、第六目飲料品稅、第七目鹽

於稅、第八目爆竹煙燭稅、第三項貨物取締稅、第一目菸稅

第一節菸公賣費、第二節菸絲稅、第一節酒公賣費、第四項

獎罰及賠償收入、第一目罰金、第一節罰金、

第二節沒收物變價、第五項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第

一目租金（餘類推）、第六項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目利息（餘

類）、第七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

• 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餘類推），第三項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目利息（餘類推），第四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

• 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二、某機關費用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修訂如下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支出 第一項俸給費，第一目俸薪，

第一節特任，第二節簡任，第三節荐任，第四節委任，第五

節聘任，第六節雇員，第二目餉項工資，第一節餉項，第二

節工資，第二項辦公費，第一目文具，第一節紙張，第二節

筆墨，第三節簿籍，第四節雜品，第二目郵電，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報，第三節電話，第三目消耗，第一節燈火，第

二節茶水，第三節薪炭，第四節油脂，第五節飼料，第六節

其他消耗，第四目印刷，第一節刊物，第二節雜件，第五目

租賦，第一節土地，第二節房屋，第三節場圃，第六目修繕

，第一節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節舟車，第三節設備

，第七目旅運費，第一節旅費第二節運輸費，第八目雜支

，第一節廣告，第二節報紙，第三節體育費，第四節消防費

，第五節衛生費，第六節保險費，第七節織物用品，第八節

獎賞金，第九節其他雜支，第三項購置費，第一目器具，第

一節傢具，第二節器皿，第三節機件，第四節其他器具，第

二目圖書，第一節圖書，第三目服裝械彈，第一節服裝，第

二節械彈，第四目舟車牲畜，第一節船隻，第二節車輛，第

三節牲畜，第四項特別費，第一目特別公費，第二目其他特

別費，第五項主計人員經費。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支出，第一項有永久財產購置費用  
一、第一節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節土地第  
二節建築物及其附着物，第三節樹木，第四節其他土地改  
良物，第二節機器及儀器，第一節機器，第二節儀器，第三項  
權利購置費用。

三、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  
用之）

歲入經常門（當時部份）

第一款關稅第一項貨物進口稅第二項貨物出口稅第三項  
轉口稅第四項船舶噸稅

第二款鹽稅第一項粗鹽稅第二項精鹽稅第三項其他鹽類  
稅  
第三款鑛稅第一項鑛產稅第一目煤類稅第二目鐵類  
稅  
第三款其他金屬稅第四目其他非金屬稅第二項鑛區  
稅

第四款貨物出廠稅第一項捲菸稅第二項火柴稅第一項  
稅

三項水泥稅第四項紗稅第五項麥粉稅第六項火酒稅

第七項飲料稅第八項薰菸稅第九項爆竹憑證稅第十項  
稅

第五款貨物取締稅第一項菸稅第二項酒稅第三項  
其他貨物取締稅

第六款印花稅第一項印花稅  
第七款特種營業行爲稅第一項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  
易

稅第二項銀行公債券發行稅第三項其他特種營業行爲稅  
第八款特種營業收益稅第一項交易所稅第二項銀行收  
益稅第三項其他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九款所得稅第十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項薪給報  
歲入

利所得稅第三項證券存款所得稅

第十一款遺產稅第一項遺產稅

第十二款山林森林行政稅市勞役之營業稅第一項某  
某市（金額略）第十四款車賣收入第一項躉租車賣

第十五款特種稅第一項承利特賦第二項躉諸特賦

第十六款懲罰及賠償收入第一項罰金第二項罰銀  
第三項沒收金第四項沒收物變賣第五項罰金第六項  
賠償金

第十七款歸公絕產收入第一項歸公絕產第二項歸公  
絕產變價

第十八款相畧收入第一項行政規費第二項司業規費  
第三項致賦規費第四項畢業規費

第十九款代管項不收入第一項代管項不收入第二項  
第二十款代辦項不收入第二項代辦項不收入

第二十一款代母營業改収金第一項營業物品售價第二  
項出產物品售價第三項臘條或辦製之物品售價

第二十二款租金利用及附許費之收入第一項租金  
第二項油用費第三項特許費

第二十三款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項利息第二項折扣

第二十四款公有營業之租金收入第一項公有營業盈餘

(9) 第二十六款協助收入 第一項省協助收入 第二項而鵠

助收入 第五項其他協助收入

第二項公私團體捐獻及贈與 第三項最高法院第三項行

第二十八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款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財產及權利售賣收入 第一項不動產售賣 第二

項動產售賣 第三項其他國有權利售賣

第二款公債收入 第一項自債 第二項外債

第三款賒借收入 第一項國內賒借 第二項國外賒借

第四款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公有資本收入 第二

項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五款其他收入

四、中央政府機關政務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歲世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政權行使支出第一項中央黨部第二項各省市黨

項全國各縣黨部經費第五項軍隊黨部費第六項海外

部南洋辦事處經費第七項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項第一

項備金

第二款國務支出第一項國政府第二項國民政府直轄各

委員會第三項國民參政會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行政支用第一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第二項內政部

及其主導經費第三項社會部及其主管經費第四項歲

員會及其主管經費第五項第一項備金

第四款立法支用第一項司法部第二項最高法院第三項行

政院第四項中央公署第四項司員會第一項備金

第五款司法支出第一項司法部第二項最高法院第三項行

政院第四項中央公署第四項司員會第一項備金

第六款司法支出第一項司法部第二項最高法院第三項行

項考選司員會第四項第一項備金

第七款司法支出第一項司法部第二項最高法院第三項行

項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是四項第一項備金

第八款教育文化支出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第二項國

立各學校第三項國立研究院及專門學院第四

項留學經費第五項特種教育費第六項外事費第七

項國民教育費第八項社會教育費第九項新增設施

經費第十項其他教育文化支出第十一項第一項備金

第九款經濟及交通支出第一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第二項

農林部及所屬機關第三項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第四項

第一項備金

第十款衛生支出第一項衛生委員會所屬機關第二項其他衛

生委員會第三項第一項備金

第十一款保守及收存支出第一項收存委員會第三項經費

準備金

第十二款財政支出第一項債務第一項第二項備金

第十三款外交支出第一項外事部及國內所屬機關第二項

外交部及國外所屬機關第三項國際聯合會議出席席

經費第四項海牙公斷院國際仲裁局機關第五項第一

預備金

## 第十四款債務支出第一項債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第二項

## 第一預備金

第十五款財務支出第一項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第二項關務署及所屬機關第三項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部隊暨其主管經費第四項稅務署及其主管經費第五項直接稅

職及其主管經費第六項其他財務支出第七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六款債務支出(長期債務付息列此款)第一項內債第二項外債第三項庚子賠款第四項借墊款第五項還本付息經手續第六項關稅項下提撥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 第七項其他債務支出

第十七款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第一項黨員及先烈第二項文職公務員第三項武職人員第四項國立學校教

職員第五項特種撫卹費

第十八款補助支出第一項地方部份第二項教育文化部份

## 第三項其他部份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九款移植支出

## 第二十款損失支出

## 第二十一款信託管理支出

## 第二十三款第二預備金

## 第二款國務支出

## 第三款行政支出

## 第四款立法支出

## 第五款司法支出

## 第六款考試支出

## 第七款監察支出

## 第八款教育文化支出

## 第九款經濟及交通支出

## 第十款衛生支出

## 第十二款大保育及救濟支出

## 第十三款建設支出

## 第十四款國防支出

## 第十五款外交支出

## 第十六款財務支出

## 第十七款財務支出

## 第十八款債務支出(長期債務還本列此款)

## 第十九款移植支出

## 第二十款其他支出

## 關於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政府總

## 本處於六月三日訓令各省市會計處室；

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尤會員玉照提議，如何取得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黨政府總決算案，經大會決議，照原提案第二項辦法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各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理由

如何取得各級黨部之決算數字編入各級政府總決算案

決算之作用要在表示執行預算之結果藉以解除財務上行爲賴付之責任故決算之內容貴在完整並包括全部收入為執政黨之責任不以表示其功能竊查我國各級政府總預算各科目內均列有政權行使支出一項然按諸開例各級黨部亦對此數項之計算決算備呈報監察委員會查核對於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常苦于無法覈得此項數字而所編決算內容亦難期完確茲厲行計政時期為促進各級政府總決算具辦注如下敬俟採擇

辦法一、指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轉請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各按規定之預算科目決算書編送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以編入總預算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公庫報告發於黨部經費之數額作各該黨部之決算數編入總預算

以上兩項辦法可否擇一施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尤玉照

# 紀錄

村追認案。

決議：追認。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九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召開第二零九次會  
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報告  
查地方機關委任職主辦人員之官章，前以非常時期交通不  
便，飭由該管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依照規定尺度，就近  
刊發每月將印模彙報本處備案一次，施行以來，尚稱順利，  
嗣後凡由本處依法設置之中央機關委任職，相當於薦任職委  
任職及武職主辦人員，亦擬比照地方辦法，其官章一律暫由  
上級機關會計統計處室，決照規定尺度，逕行刊發，以資便  
利，惟仍須將印模按月彙報一次，以便稽考。並決議各案如  
下：

#### 討論事項

##### 甲、任免類

###### 生計長交議：

一、令委陳灝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員提付追認  
案。

決議：追認。

二、令委胡友之代理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會計員提付追認  
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余耀榮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令委沙秋代理軍械部榮譽軍人處、教導院會計員提付

五、令委軍政部各重傷醫院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第一後方醫院：劉華培 第八後方醫院：車鍾甫  
第十二後方醫院：林世達 第十八後方醫院：齊熙  
生 第十九後方醫院：栗香齡 第二十二後方醫院：  
周希英 第二十四後方醫院：趙禮塘 第二十七  
後方醫院：夏耘 第三十一後方醫院：沈建安 第  
三十八後方醫院：俞傑構 第三十二後方醫院：趙  
光明 第三十九後方醫院：黎立三 第二十五後方  
醫院：楊景熹 第六十二後方醫院：謝建奇 第七  
十後方醫院：陳傑 第七十四後方醫院：周憲生  
第七十七後方醫院：饒楨 第八十一後方醫院：  
許振謀 第九十四後方醫院：曾慶宜 第九十後  
方醫院：廖宜民 第一二二後方醫院高建誠 第一  
三七後方醫院：奚雍選 第一三八後方醫院：楊祖  
衡 第一四一後方醫院：周焜熾 第二四四後方醫  
院：張錄助 第一五九後方醫院：曾振聲 第一五  
六後方醫院：唐突 第一九一後方醫院：蔣正辰  
第一九四後方醫院：候鏡

##### 決議：追認。

六、令委實政部各重傷醫院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第四重傷醫院：文興峯 第六重傷醫院：章夢星  
第七重傷醫院：孫清源 第十重傷醫院：蒲文光  
第十四重傷醫院：曾一貴

決議：追認。

七、令委軍政部各後方醫院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四、令第五師庄發防護統一署通牒第十一號等各後方醫院。

提付追認。

二、令職員陳小寧校總師第五處送圖幹謀員莊永嘉另有任用已免本職遺缺經委曲茲榮接充先派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代理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孫瑞嶺因故不能到職

所有會計王任一缺經已改委唐希賓充任先派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代理國立四川造紙印刷職業學校會計員鄭純仁因病請辭經照准遺缺並經調委陳鎮原接充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代理國立十四中學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二、國立莊永嘉為國立第十四中學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三、國立於謹初為實用職業學校經已委置會計室並經令

委由委員英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四、查缺代表續：追認。

十五、由中華國立庚戌師範學校經已設置會計室並經令委黃慶師

本派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六、中國通商大學總部第八級工程科附設中學務經已

設置會計室並經令委梁秉鍾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八、鐵路工程局會計課長田定海另用至職遺缺經委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九、令委江澤輝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十、令委李國樞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十一、令委張慶雲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十二、令委張慶雲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十三、令委張慶雲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十四、令委張慶雲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十五、令委張慶雲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十六、令委張慶雲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十七、令委張慶雲為交通部四處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代理胡敬元為會計室主事。

決議：追認

三、令委員會同所代理四川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令委員會同所代理四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會計員陳致

務代理四川省立成都高級農業學校會計員周培華  
板代理四川省立實驗幼稚園會計員沈斯立代理四川省  
博物館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經濟部珠江辦事處會計主任薛曉輝因病請辭業予照  
准所造之缺並已令委員會接充先報代理提付追認  
案。

決議：追認。

六、令委員會代理軍政部第五後方醫院會計員鄭振綱代

理軍械部榮譽軍人第十八臨時救護院會計員提付追  
認案。

決議：追認。

七、令委員會代理軍政部船舶管理所會計主任提付追  
認案。

決議：追認。

八、令委員會代理軍政部第十四陸軍醫院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令委員會代理軍政部第十四陸軍醫院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決議：追認。

三、令委員會各縣政府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一、懷寧縣洛陽周口桐城：湯繩祖 無爲：翟其炳 六

安：姚人興縣長：程善計 五陽：周志鈞 以下縣：

嘉慶縣：國榮肥田張仲軍：鄒志良：陳治華：龍勝縣：周

昌東：王宜誠：王士德：王志鈞：胡展生：立煌：清江

浦：舒城：胡紹寅：休寧：張兆祺：霍山：趙濟

潛山：祁門：桂太初：祁黃：祁門：祁陽：祁門：祁門

李定：貴池：周家文：人和：歸水恒：鳳台：

金惠民：郎溪：余溪萍至德：王景林：涇縣：王鴻

賓：南陵：陳徵行：國：程雲國：太平：詹：宣

績：朱震元：岳西鮑：靖：旌德：徐印選：祁門

：章其炳：石城：段仲遠：望江：王應清：全椒：

許正明：天長：舒家廟：鳳陽：孫希明：繁昌：

本鋪：銅陵：蕪湖：巢縣：許鳳林：泗縣：江

郭永壽：吳：趙少文：決議：追認。

決議：追認。

四、令委員會中小學教輔第七服務團統計科會計主任會

計室並擬委卓軼羣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追認，委派暫行代理。

五、令委員會代理軍械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

六、令委員會代理軍械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

(14)  
主計長交議：

三、貴州省政府函送貴陽模範工廠會計規程經發交會  
審閱審查鑑定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該規程改稱為貴陽模範工廠會計制度，餘  
均無審查意見通過，並函請貴州省政府轉飭遵  
照修正後再行送核。

四、財經濟部函送導淮委員會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

計局審查鑑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妥為修正  
後准予試辦。

五、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送該省地方普通基金總會計  
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鑑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  
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制度改稱為浙江省省總會  
計制度，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修正後准予  
審議案。

六、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送防空學校會計制度經發交  
會計局審查鑑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制度改稱為防空學校普  
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令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  
修正後再行品核。

七、據廣西省政府會計處呈送該省各縣市政府編會計制  
度之一致規定經發交會計局審查鑑註意見呈核前來  
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飭遵照修正後准予試辦。

丙、扶親文類

主計長交議：

一、安徽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經已核定飭提  
付付追認案。

二、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三、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  
議案。

四、決議：修正通過。

五、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  
草案提付審議案。

六、決議：修正通過。

七、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  
案。

八、決議：修正通過。

九、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及初級班主辦會計人員等次擬  
均改為荐任職命令狀主任並將各該班會計室組織規程  
附予修訂案。

十、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及其他各中等學校及其他會所屬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依法改委為委任職會計主任以利工作

之推進提付審議案。

十二、決議：照與教育部候飭教育部會計處依照原訂教育

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組織及辦事通則第三條第

三款規定分別擬議呈核。

呈、司法會計處組織規程擬于酌加修訂提付審議案。

決議：保留。

契、擴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先後呈送該局所屬機關會

計室主辦及佐理會計人員之設置及職務員額一案經

發交會計局審查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據會計統計兩局先後擬呈道照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決議案擬具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暫行辦法暨任用  
暫行標準以及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草案  
提請審議案。

決議：交各主計官審查，由楊主計官汝梅召集。  
奉、據歲計局簽呈，擬具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辦法  
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丁、其他類

主計長交議：

甲、據會計局簽呈請將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總報告內費  
力負担平衡表擬照往例免予列入改自二十九年度起  
再行編製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十一零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召開第二十一零

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議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

席報告：准財政部函於六月十五日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團推派  
代表出席等函；茲擬定趙王計官德讓楊主計兆麟前往出席，

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司法院所屬機關暨各法院監所主的人員獎懲暫行辦  
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後函送綏部徵求同意。

二、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辦事細則草案擬振  
濟委員會統計委員會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草案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  
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辦事  
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航空委員會空軍總指揮部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擬航  
空委員會空政廳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四川省自貢市政廳會計室員額表經核定飭送提付  
審認案。

決議：追認。

七、湖南鍊鋒廠會計室員額表經已核定飭送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 會議記錄

**乙、經費類**

一、**四川省川主相處主權會議決議案**——零六年常會  
八、決議：計部故鄉簽呈第一零八年次七計會議決議關於

各該調查其數額並經參照核之核之標準出各主計會

會辦事務司理處擬請將該事務據此法星核前至是請予議案

三、**議案**

半特此議案付過文秘書室整理文字

九、**四川省政府統計處開列費及三十年度四月至十二月**

編列費試算表請轉付議案。

二、**議案**

十一、**四川省財政廳統計組長試算表請轉付審**

批轉。議案。

十二、**四川省財政廳統計組長試算表請轉付審**

批轉。議案。

十三、**四川省財政廳統計組長試算表請轉付審**

批轉。議案。

十四、**四川省財政廳統計組長試算表請轉付審**

批轉。議案。

十五、**四川省財政廳統計組長試算表請轉付審**

批轉。議案。

十六、**四川省財政廳統計組長試算表請轉付審**

批轉。議案。

十七、**設立湖廣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室並令李昌標代理**

議案。

子、**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設置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會計室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會**

二、**諸項並倉委庫、辦庫、庫、分別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設置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室廣西最高法院第**

八、**分院統計室廣西基層地方法院統計員並委至歸**

順盧達臣封郵局分別代理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令委員於光華全國糧食管理局食庫督導室會計課課**

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各兼代四川省糧食廳處會計主任劉本職總支糧庫**

照准追認案沈同堯接充先誠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軍政部第二督辦處糧庫會計室長都廳另增設糧庫**

缺經公王晉名代理又令翁大明代理軍政部陸地測

量局會計室主任張蘭亭代理軍政部第十八陸

軍醫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令委員藍士璠為交通部川中公路連線局會計課課長並**

正司令署署員地方法院會計室及福建閩候地方法院

署、倉庫會計室及海關會計室分別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設立湖廣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室並令李昌標代理**

議案。

審批表：追認；簽

三〇、陝西三陽鐵鋼公路建設督辦會計科科長王汝瑞因病辭職，李國光接任。王汝瑞接完工作後，由秦廣海代為交換，胡石工接替會計員主持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一、調至李光代理安東軍械處會計王桂鈞克天代理空軍軍士會計主任主持追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二、令云華公司代理四川省雷鳴府炭礦局管理處會計員張瑞新代理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主持追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三、令貴州開明省貴縣政府代理會計主任主持追付追認案。

苗陽：文正國；黎平：吳成利；慶符：冉勤生；黔江：楊國恩；忠縣：吳崇頤；涪陵：謝光仲；羅江：王榮茂；修水：唐元；饒平：彭明；袁汝寶；萬源：沈君。

決議：追認

三四、令陝西省各縣政府代理會計主任主持追付追認案。

陝縣：李沛軒；安康：徐伯英；漢中：李連興；洛川：李秉鈞；華縣：余克勤；大荔：余善。

決議：追認

三五、令陝西省各縣政府暫行代理會計主任主持追付追認案。

荔縣：李沛軒；彬：南鄭：青陽：鳳翔：張彌銘；沔縣：李連興；富平：何國幹；涇陽：高世深；西鄉：荔縣：張應善；富平：何國幹；涇陽：高世深；西鄉：

李閻鳳書；齊鶴：程慎忠；臨潼：史天恩；武功：

施鍾毓；興寧：李國超；蒲城：路寶璋；華陰：范安保；楨鄉：吳厚誠；長治：張繼林；平涼：韓士鳳；林：咸陽：王恆海。

決議：追認。

三六、令奉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代理會計主任主持追付追認案。

吳興：陳少鵬；紹興：郭成瑛；安吉：趙雲奇；遂昌：曾德信；三門：趙世筠；鄞縣：湯匡洪；金華：錢大壁；浦江：袁子周。

決議：追認

三七、令奉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代理會計主任主持追付追認案。

杭縣：凌雷慈貢祭德；來龍養；錢海；程紹先；餘縣：李文江；黃岩：鍾早煌；天台：錢仙洲；諸暨：江：汪麟年；餘陽：張昌相；餘姚：時厥樞；海寧：黃炳南；孝豐：陳立民；樂清：小章志林；慈溪：張巨游；江山：郭秉權；諸暨：陳吉壽；紹興：朱易；杭州：倪永康；柳金城；富陽：廖慶恩；瑞安：劉崇陽；奉化：陳岱廷；海滄：溫孝標；慈和：陳榮寧；象山：詹吟玉；永嘉：胡達生；溫州：胡達生；黃縣：張燮臣；上虞：崔樹森；海昌：吳榮漢；樂清：張澤；溫州：王金才；紹興：錢其長；江山：中澤；升平縣：黃落洪；天台：梅山青；鎮海：蔡本強；慈溪：張曉平。

樓拱屏

決議：追認

四、令委浙江省各縣稅務局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新昌：陳善平陽：李國器寧海：潘復棟  
決議：追認

三、令委樓鑑聲暫行代理浙江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鄭鏗初暫行代理浙江省電話局會計王任謝壽麟暫行代理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會計主任呂倫暫行代理浙江省合作批發部會計主任張志剛暫行代理浙江省第一區對外經濟封鐵處會計王任郭新民暫行代理江蘇浙江省館類營業稅征收局寧波區分局會計員陶家輝暫行代理浙江省財政廳第八區查緝辦事處會計員許瑞莊暫行代理浙江省立臨時聯合高級中學會計員關良俊暫行代理浙江省立處州民衆教育館會計員沈堅威暫行代理浙江省立寧波民衆教育館會計員朱增群暫行代理浙江省手工業指導所造紙廠會計員陳順麟暫行代理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張詩勤暫行代理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會計員桑志溥暫行代理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會計員汪之道暫行兼代浙江省戰時溫台航運管理處會計員丁家齊暫行兼代浙江省防空協會會計員金仁昌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會計員張氣浩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局主任程裕發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局主任

衛生工程處會計員王錦勇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局處道潔路工程處會計員章培心暫行代理浙江省立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章慶庭暫行代理浙江省金華師範學校會計員黃自中暫行代理浙江省浙西臨時中學會計員韓君煌暫行代理浙江省教育委員會會計員竺升星暫行代理浙江省動員委員會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並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會計員程則鳴暫行代理浙江省建設廳第二區辦業管理處會計員朱有琅代理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龍慶路工程處會計員孫成謹代理江蘇浙江省館類營業稅征收局會計主任戴裕代理浙江省造紙廠專備處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薛禪代理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設置四川犍縣地方法院統計室并委柯民熙代理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委徐潤身爲交通部公路工具鋼硝監製所會計課課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軍政部第六十九後方醫院會計員楊鐵椿因病出缺遣

缺經公文初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令派吉恭南爲行政院對外貿易委員會會計專員有

(19) 泉爲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會計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呈、令派歲計局專員查石村兼任全國慰勞總會會計主任

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呈、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彭魁士因病呈請辭職案。

決議：彭魁士准予辭職，遣缺委朱慶疆代理

呈、調空軍機械學校會計主任顧森爲空軍總指揮部會

計主任所遺機械學校會計主任一職擬委龍宗錦接充

先派代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呈、經委沈炳輝代理航空委員會軍政廳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呈、特鐵院會計長胡德另有任用，予免去本職所遺職務

擬派歸未陞代理案。

決議：通過

## 國內外土計通訊

### 割一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

### 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

查抗戰損失之資報，政府機關以過去關於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

等方法，未有割一之規定，致各機關查報時，辦法紛歧，實有一致規定之必要。本處統計局有見於斯，爰於廿八年十一月全國主計會議備會議時，提出「從速整理各機關財產帳

目并擬具估定價值辦法，以爲抗戰中損失估計之根據」一案，並擬具辦法三條，經決議照原辦法建議於主計處，當由本處探納，並於廿九年一月令飭各會計處室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嗣後收到各會計處意見書，經加審核，並參酌本處統計局之意見，擬訂辦法四條，提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修正通過茲特錄其辦法於后，俾資政府機關查報之遵守，而使抗戰損失之統計，益臻準確。

一、抗戰期中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 各機關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有財產明細分類帳簿之設置，使各類財產之開置撥入及孳生與變賣撥出及毀損，均有詳細之登記，據以按月編製財產增減表。凡財產因抗戰而受減損者，應於編製財產增減表時，逐項摘出，另編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填明損失之項目、數量、價值、原因、時期、地點等項，以供查報抗戰損失之根據。

二、抗戰期中財產損失折舊之計算 各普通公務機關，對於抗戰損失財產之折舊，爲計算方便，應採用普通折舊方法，即先查明其原價、使用有效期限、殘餘價值，計算其每年折舊額：

每年折舊額 = 原價 - 殘值 / 有效期限

三、抗戰期中財產損失價值之估計 普通公務機關財產損失價值估計之程序與方法擬定如下：

1. 財產因抗戰而發生損失，應就財產之性質分爲應折舊與不應折舊兩類，分別計算其全部損失價值。  
甲、建築物，器具，儀器等一切應折舊之財產，可先查明其原價，每年折舊額，購建日期，損失日期等，購建日期與損失日期之間距離爲使用期限，則其全部損失價值應爲

原價減去使用期限之折舊額：

$$\text{金或貨失價值} = \text{原價} - \text{原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期限}$$

乙、醫藥用品現數等不應折查之財產，原價即全部損失價值。

丙、凡損失之財產，原價或購建日期等無從查考者，概以市價為其全部損失價值。

2. 財產全部被毀損者，則全部損失價值即損失價值，財產一部份被毀即喪失其原有價值者，應作全部被毀計算；財產一部份被毀，餘留部份，仍保有原有價值者，其損失價值應為全部損失價值乘毀損程度之積。毀損程度即被毀部份佔全部百分比之幾：

$$\text{損失價值} = \text{原價} \times \text{毀損程度}$$

四、抗戰期中歲入減少額之估計方法：有歲入之機關，首先應調查歲入減少之原因，若歲入之減少，并非乎抗戰之影響，而由於其他原因者，毋庸贅列。若歲入之減少確係直接或間接受抗戰影響者，應估計其減少之數額，編製歲入減少額估計表，以供查報抗戰損失之根據。

各機關之歲入，可分為租稅收入、行政收入、事業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純益等項，茲將其減少額之估計方法，擬定如下：

1. 凡歲入之增減有一定趨勢者，以戰前三年之平均實收數為本年應收數，如無戰前三年之數字，可用二年之平均數或一年之數字；若戰時新增之歲入科目或新辦之事業，亦用前三年之數字，如無三年之數字，可用前二年之平均數或一年之數字估計本年應收數，則本年減少額應為

$$\text{本年應收數} = \frac{\text{上年應收數} + \text{年平均增加數}}{\text{年平均增加數}}$$

2. 凡歲入之增減有一定趨勢者，應分為照其增減趨勢，計算每年平均增減數，每年平均增減數加上年應收數為本年應收數，本年應收數再減去本年實收數即為本年減少額，若以戰前三年數字為估計根據，則

$$\text{每年平均增減數} = \frac{\text{前三年應收數} - \text{後三年應收數}}{6}$$

3. 每年平均增減數，本年應收數為戰前第一年之實收數，則  

$$\text{本年應收數} = \text{上年應收數} + \text{年平均增加數}$$

惟估計抗戰第一年應收數為戰前第一年之實收數，如無戰前三年數字，應自行依照其增減趨勢，推算其本年應收數，估計本年減少額。

## 司法統計推行近況

我國司法統計，辦理素尚完善，司法院監局對於統計事業之贊助，更不遺餘力。最近司法院統計主任遺缺，業經本處令調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何超兼任，嗣後該院所屬機關以及各法院監所之統計工作，均受司法院統計監督導監督，系統漸見劃一，事權可以集中。茲特摘錄該監督所屬各機關法院監所辦理司法統計應行注意各點如下，俾知司法院監長官重視統計事業及統計工作努力進行統計工作之情形，發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攷。

一、統計表冊，填載既須具確，浩繁又貴按時。前者關係事實真相，後者關係應用效能，缺一不備，等於具文。該院遂令飭所屬機關，嗣後對於上述兩點為嚴加整飭，認真進行，務使所填數字，有所根據，適應期間，不逾法定。是故二、統計工作足以表現政績，而加強機構，又為工作之前提，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該院有鑒及此，曾於

民國廿八年四月間通令各機關，一律設置統計室，間有因經費支綱未能設置者，亦應派員負責辦理。經此通令之後，各機關統計機構雖已先後成立，但其所配置佐理員額，常有與實際需要未能適應者，故該院又令各所屬機關長官斟酌工作情形，於不變更預算原則之下，儘量補充，庶幾人員充實，事無積滯。

三、統計工作為各機關本身事務之一種，任編製之事者為統計人員，負監督之責者為各該管長官，所有各項表報，如有不盡不實，以及愆期錯漏情事，統計人員固應負責，該管長官亦屬監督不周，是二者所隸之系統，雖有不同，而所負之責任，俱有聯繫性質，該院令飭各該管長官嗣後對於本機關統計事務，須認真辦理，督促進行，其於工作方面有所障礙者，亦應設法消除，切不可以系統不詞，稍有歧視亦不可以事有專司，漫不稽核也。

四、事務官不隨長官進退，國府早有明令飭達，而統計人員之保障，更有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誠以統計事項，乃專門技術之一，非具有相當造詣及富於經驗之人，決難勝任愉快，現在各機關對於統計人員之待遇，視與通常事務人員相同，長官更迭，統計人員有隨其進退者，亦有於統計事務之外，令辦其他事務者，前者無以安其心，後者無以專其責，均與計政進行，不無窒礙。該院有鑒於此，遂令飭各所屬機關長官嗣後對於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務須切實注意，具有必須調動者，亦應開具事實理由，先期呈報該院轉本部核辦，以資保障，而符手續。

五、統計材料，悉由所在機關之各部份組織搜集而來，是各部份組織與統計工作有密切關係，協助稍有不力，則統

計工作無從進行，是以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第十六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確實報告之義務，凡此皆所以冀有關部份之協助，而與辦理統計人員之便利也。故該院令飭所屬各機關長官嗣後對於統計人員之工作，務須盡力協助，給予便利。